

附錄二

李福天津簡明條約

茲際人心搖惑、事故紛紜，大清國大皇帝、大法民主國切願兩國彼此相安，永敦和好；因切議立簡明條款，以為日後再立詳細條約張本。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、前文華殿大學士、署直隸總督、北洋通商大臣、一等肅毅伯李，大法民主國特派欽差全權大臣「哇爾大」前鋒師艦水師總兵、佩帶威顯寶星福，彼此將所有「全權」字樣，較閱妥善，議定條款，臚列於後：

第一款 中國南界毗連北圻，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或有他人侵犯情事，均應保全助護。

第二款 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在憑據，不虞有侵佔滋擾之事。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，即行調回邊界；並於法、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，均置不理。

第三款 法國既感中國和商之意並敬李大臣力顧大局之誠，情願不向中國索償費。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，所有法、越與內地貨物，聽憑運銷；並約明日後遣其使臣，議定詳細商約、稅則，務須格外和衷，期於法國商務極為有益。

第四款 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之內，絕不插入傷礙中國威望、體面字樣；並將以前與越南所立各條約關涉東京者，盡行銷廢。

第五款 此約既經彼此簽押，兩國即派全權大臣，限三月後悉照以上所定各節，會議詳細條款。再此約繕寫中、法文各兩分，在天津簽押蓋印，各執一分為據；應按公法通例，以法文為正。

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、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，大清國全權大臣李、大法國全權大臣福。

資料來源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，《中法越南交涉檔》(三)，第八〇一號文件，(臺北南港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62年12月)，頁1694~1695。